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农业、农村的政策措施，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根据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各涉农单位，加大统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推动全县农业和农村平稳快速发展。

（二）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全县农业农村工作重大决策的前期调研、政策拟定、统筹协调、目标制定、考核评价等工作。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总揽全县农业农村工作全局，统筹协调涉农政策、项目、资金等，促进各项工作协调推进。

（三）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四）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制定全县中药材产业规划，负责全县中药材生产、管理。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全县渔业、渔政工作，指导全县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调整。指导全县渔业资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并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管理。拟定全县渔业发展规划、技术进步措施。行使渔政监督管理权。组织协调渔业生产、科研、技术推

广、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组织、指导水生生物病害防控工作。

（八）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区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九）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负责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统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十三）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培训。

（十五）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

进和有关国际国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六）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研究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县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机关干部定点扶贫工作。协调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推动落实领导联系、结对帮扶等工作。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动态监测，指导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舆情监测、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协调拟定全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考核、宣传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办全县扶贫领域干部的扶贫开发综合性教育、培训工作。

（十七）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八）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机关。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决算构成看，阳城县农业农村局为二级决算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股、农经中心、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股、科教股、技术站、土肥站等十六个股站室。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8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2.3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2.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2.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308.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9.8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75.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75.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375.26	总计	62	1237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75.26	1237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78	48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78	482.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96	139.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4	2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52	13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86	18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8	79.5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8	79.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0	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4	4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3	25.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50	352.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50	352.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2.50	352.5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8.07	11308.07					
21301	农业农村	10814.26	10814.26					
2130101	行政运行	209.68	209.68					
2130104	事业运行	1106.01	1106.0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7.00	27.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762.47	2762.4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32.53	1132.5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1.39	41.39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903.00	490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22.18	622.1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1.40	491.40					
2130505	生产发展	234.60	234.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6.80	256.8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0	2.4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0	2.4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81	39.81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9.81	39.81					
2159802	制造业	39.81	3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3	11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3	11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53	11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75.26	1990.58	1038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78	48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78	482.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96	139.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4	2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52	13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86	18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8	79.5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8	79.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0	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4	4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3	25.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50		352.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2.50		352.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2.50		352.5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8.07	1315.69	9992.37			
21301	农业农村	10814.26	1315.69	9498.57			
2130101	行政运行	209.68	209.68				
2130104	事业运行	1106.01	1106.0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7.00		27.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762.47		2762.4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32.53		1132.5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1.39		41.39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903.00		490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22.18		622.1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1.40		491.40			

2130505	生产发展	234.60		234.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6.80		256.8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0		2.4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0		2.4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81		39.81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9.81		39.81			
2159802	制造业	39.81		39.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3	11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3	11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53	11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8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2.3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2.78	482.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58	79.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2.50		352.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308.07	11308.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9.81		39.8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53	112.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75.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75.26	11982.95	392.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75.26	总计	64	12375.26	11982.95	39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82.95	1990.58	999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78	48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78	482.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96	139.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4	2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52	133.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86	18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8	79.5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8	79.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0	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74	4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3	25.03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8.07	1315.69	9992.37
21301	农业农村	10814.26	1315.69	9498.57
2130101	行政运行	209.68	209.68	
2130104	事业运行	1106.01	1106.0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7.00		27.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00		1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762.47		2762.4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32.53		1132.53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1.39		41.39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903.00		490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22.18		622.1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1.40		491.40
2130505	生产发展	234.60		234.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6.80		256.8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0		2.4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0		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3	11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3	11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53	11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6.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642.49	30201	办公费	1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54.25	30202	印刷费	2.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00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2.36	30206	电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52	30207	邮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86	30208	取暖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3	30211	差旅费	35.3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53	30213	维修（护）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71	30216	培训费	6.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61.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0.30	30226	劳务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5.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7.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3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868.10	公用经费合计								12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4		11.07		11.07	0.37	11.44		11.07		11.07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12,375.26万元，支出总计12,375.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624.97万元，下降38.12%，支出总计减少7,624.97万元，下降38.12%。主要原因是2025年项目资金减少，主要为高标准农田项目减少1100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2,375.26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2,375.26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2,375.2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990.58万元，占比16.09%；

项目支出10,384.68万元，占比83.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375.26万元，支出总计12,375.2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7,624.97万元，下降38.1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7,624.97万元，下降38.12%。主要原因是2025年项目资金减少，主要为高标准农田项目减少11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1,982.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998.81万元，下降40.03%。主要原因是2025年项目资金减少，主要为高标准农田项目减少11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82.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2.78万元，占比4.03%；

卫生健康支出(类)79.58万元，占比0.66%；

农林水支出(类)11,308.07万元，占比94.37%；

住房保障支出(类)112.53万元，占比0.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8,418.26万元，支出决算11,98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6%。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362.48万元，支出决算48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9%，用于保障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71.06万元，增长128.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及新录7人基本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79.58万元，支出决算7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独生子女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0.25万元，增长34.13%，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录7名事业编制人员，及退休人员增发公务员医疗补助。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7,863.67万元，支出决算11,30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30%，用于行政运行支出209.68万元，事业运行支出1106.01万元，病虫害防治支出27万元，防灾减灾支出10万元，稳定农民收入补贴支出2762.47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1132.53万元，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支出41.39万元，耕地建设与利用支出4903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491.4万元，农村保险报废补贴支出2.4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622.18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8,241.43万元，下降42.16%，主要原因是耕地建设与利用支出较上年减少5832.55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减少3570.39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12.53万元，支出决算11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较上年决算减少2.67万元，下降2.32%，主要原因是退休延国强、邓长虹等五名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0.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68.10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06.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1.71万元，用于在职职工工资薪金，津补贴、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等人员类支出；

公用经费122.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万元，印刷费2.33万元，差旅费35.3万元，培训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0.37万元，工会经费15.92万元，福利费27.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10.59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2.31万元，支出总计392.31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73.84万元，增长2024.04%；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73.84万元，增长2024.04%。主要原因是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出352.5万元，超长期国债机报废更新项目支出39.81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1.44万元，支出决算11.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18万元，下降9.35%，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规定，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06万元，下降0.54%，主要原因是：严格审核公务用车维护费，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12万元，下降75.17%，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规定，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2025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0元，与2024年持平，无因公出国人员及次数。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2025年未新购公务用车。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0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5辆，主要用于：市内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37万元，共接待9批次，54人次。国内接待费0.37万元，共接待9批次，54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规定，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48万元，比2024年增加25.88万元，增长26.79%，主要原因增加向上争取奖励资金20万运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4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2.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1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厕所革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托管等项目的验收。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8个，涉及资金9992.37万元：3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主要是预算执行率较低，改进措施为合理编制预算，精准编制预算，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提高预算执行率。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0	0	2,779	2,762.472	16.528	99.41	9.94	
			0	0	2,779	2,762.472	16.528	99.41	9.94	全县申报补贴面积减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约41万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受益农户达7万多户，降低农户种地实际支出67元/亩。					2025年6月底前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762.471756万元，补贴面积412309.2141亩，享受农户80435户，调动了农民种地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万亩）	≥万亩	≥41万亩	≥41.2万亩	41.2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符合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按程序发放补贴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年6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按时发放补贴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元/亩）	＝元	＝67元	＝67元	6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每亩降低农民种地实际支出	＝元	＝67元	＝67元	6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受益群众	≥%	≥90%	≥95%	95	10	10	
	总分								99.94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2025年“一卡通”系统清算资金为2779万元，实际发放2762.471756万元，补贴面积412309.2141亩，享受农户80435户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2779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执行2762.471756万元，预算执行率99.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412309.2141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质量指标：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4〕132号）文件的要求和流程在省“一卡通”平台发放完成时效指标：补贴资金于2025年6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成本指标：发放补贴标准严格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每亩67元严格执行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每亩降低农民种地实际支出67元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降低种地成本67元/亩，调动了农民种地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农民享受补贴每亩种地成本降低67元，对这一政策很满意，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文件要求及流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通过省“一卡通”平台统一发放到各确权农户银行卡中，减少资金补贴中间环节，实现资金直接到户，确保补贴资金安全使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2779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执行2762.471756万元，预算执行率99.4%。由于年初按大概面积预算金额，支付时按实际面积核实支付，导致出现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按照实际面积预算金额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2025年度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先进村”奖励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先进村”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200	200	200	2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200	0	100.00	10.00	预算执行率100%，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20个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先进村”进行奖励，发展壮大村级经济是提升农村治理水平的重要保障，有助于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实现乡村振兴。					到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20个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先进村”奖励资金的发放，激励全县各村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壮大集体经济涉及村	=个	=20个	=20个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先进村创建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2025年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按时完成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先进村”奖励	≤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村集体收入提高	≥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15	15	无偏差		
		社会效益	社会群众意识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群众意识提升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先进村满意度	≥%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由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农村集体资产股负责完成此项工作，预算下达2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底共支出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2月开始壮大集体经济工作，至年底完成了20个“先进村”的评选工作，经各乡镇推荐，联合组织部进行横向纵向评选，择优选取了20个村集体为壮大集体经济先进村，每村10万元，拨付给村集体。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先进村奖励，在全县范围内形成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动其他村开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工作，不断增加集体收入。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对壮大集体经济奖励项目，各行政村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形成了部分乡镇部分村的典型经验做法，并在农经工作中进行充分讨论与学习，起到了一定的带动作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山区乡镇地理条件与县城周边乡镇地理条件相差甚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主要靠土地对外租赁为主，动力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我县将排查全域范围内的闲置资产，制定闲置资产盘活方案，因地制宜，对各不同区域进行分类指导，不断探索创新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种模式，加速集体经济发展为集体增收。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99.24	499.24		31	31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配套	499.24	499.24		31	31	0	100.00	10.00		
		实际使用县级资金166.66892万元,其中310000由我局本级支付,其余全部二次分配乡镇。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两个示范基地未完成既定目标。因此结余。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堵疏结合、以堵促疏,以疏促堵,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创新为保障,持续推进“一主多辅”秸秆综合利用模式,拓宽利用渠道,积极探索试验推广“基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用途,填补我县在基料化利用方式的空白,加快收储体系建设,带动秸秆离田利用。离田利用总量达到30%以上,确保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在95%以上高位运行,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农作物秸秆的全量化利用目标,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的问题,实现农业增产增效、生态环境改善。						按照《阳城县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采取以奖代补,示范引导,政策扶持等措施,从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重点村建设、秸秆离田收集加工利用机具设备补贴、秸秆基料化利用示范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建设、秸秆还田生态效益监测评价、技术培训和宣传教育引导等七个方面进行扶持建设,推动秸秆收集、储运、加工、利用等各环节水平全面提升。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高位运行,离田利用率超过30%,有效杜绝焚烧秸秆现象,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亩数	≥万亩	≥30万亩	≥30万亩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95.4%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	≤万元	499.24万元	166.66892万元	166.66892	10	5	实际使用县级资金166.66892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产品产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农产品产量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粮食作物种植户满意度	≥%	≥95%	≥95%	95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综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财政预算资金499.24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乡镇秸秆还田离田+深翻“秋犁地”示范推广补助30.66892万元、各乡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目标考核奖补105万元、乡镇收储站建设县级补助资金25万元,2023年度秸秆还田生态效益监测评价6万元,共计166.66892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2024年,通过对全县30万亩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乡镇秸秆还田离田+深翻“秋犁地”示范推广5120亩,建设一个乡镇秸秆收储站,对全县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奖补,项目按预定期限完成了验收,验收合格率95%以上。								
		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农作物产量达到了一定提高,有效杜绝焚烧秸秆现象,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改善。								
		满意度情况		对秸秆收储体系及广大农户入户走访,禁烧秸秆综合利用已成为广大农户的共识,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改善,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2、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科学还田、离田收储利用作业、机具设备补贴、新技术推广等工作。3、建立乡村三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网格化体系。4、积极申请各级项目资金,对秸秆综合利用各项工作开展扶持奖补。5、形成了一主多辅的秸秆综合利用县模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主要在冬春季进行,需跨年度开展,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存在跨年度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和财政沟通,按时拨付项目资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账。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业产业项目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项目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871.69	871.69	0	0	0	0	0			
		市辖区财政资金	871.69	871.69	0	0	0	0.00	0.00	资金下达8716900万元，全部二次分配乡镇，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业产业项目考核针对完成季度目标任务好的乡镇、年度完成投资好的县直单位（企业）进行奖补，以奖促干，充分调动和发挥农业产业项目建设在农业经济运行中的重要作用，在全县上下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促进全县农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农业产业项目考核针对2024年完成季度目标任务好的乡镇、年度完成投资好的县直单位（企业）进行奖补，考核乡镇时按季度完成额度进行考核，考核县直单位（企业）时按本年度完成投资进行考核。根据2024年底结果，对全县15个乡镇进行奖补兑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乡镇及县直单位（企业）数	≥个	≥15个	≥15个		20	20			
		质量指标	投资完成率	≥%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考核周期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按期考核	10	10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万元	≥871.69万元	≥871.6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全县农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按期考核，促进全县农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县直单位（企业）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初预算下达后，根据2024年底出具的考核结果对全县15个乡镇进行奖金的兑付，全部兑付完毕，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考核涉及全县15个乡镇，按季度进行考核，投资完成率标准在80%以上，评出优秀和良好，年底出结果并按时兑付奖金共计871.69万元。									
		效益情况	通过考核奖补制定，促进全县农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满意度情况	受到奖补的乡镇满意度较高，满意度高达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考核实施方案，并下发乡镇，考核乡镇时按季度完成额度进行考核，考核县直单位（企业）时按本年度完成投资进行考核。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实际考核时发现农业一产固投的填报口径各乡镇有偏差，导致季度数据浮动较大，环比上年波动较大，可能是部分统计人员主观影响因素较高，业务素质较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联合统计部门加强乡镇业务员的统计专业素质培训，这样不会造成统计数据偏差导致的考核结果不实。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	30		30	30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30	30		30	30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2024年认定为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市级联合体牵头企业奖补资金30万元，资金用于提升联合体内部发展，帮助农业企业抱团发展，形成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产品生产经营销售。					资金全额用于联合体内部成员设备提升改造，提高了联合体成员的生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联合体内部主体发展水平	≥个	≥3个	≥3个		20	20		
		质量指标	奖补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使用周期		1年	达成预期指标	一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联合体发展资金投入	≥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农产品经营销售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了农产品经营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联合体内部成员单位满意度	≥%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对2024年认定为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市级联合体牵头企业奖补资金30万元，项目于当年全部完成奖补，30万资金全额使用，资金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后预计年新增生猪出栏能力约3000头，提升了企业和联合体内部成员的生产效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了肉猪上市，2025年联合体肉猪销售达到29.75万头。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联合体牵头企业和成员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生产效率，稳定带动了生猪销售和养殖收入。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联合体奖补，提高了企业对基础设施设施的投入，提升了养殖环节硬件设施水平，为联合体标准化生产提供了有利保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2年阳城县凤城镇等5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阳城县凤城镇等5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53.49	153.49	0	0	0	0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153.49	153.49	0	0	0	0.00	0.00	未使用,该项资金为县财政配套,先使用中央、省、市资金,县级资金作为工程尾款,还未达到支付条件,因此结余。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改善耕地质量,增加耕地总量,保证农民生产生活的需要;2、增加耕地人均占有量,增加农民收入,保证国家粮食安全;3、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和谐发展。					完成该项目建设面积25417.56亩(折合1694.504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22000亩(折合1466.67公顷)(凤城镇阳泉村783.27亩、石家庄村781.92亩、尹庄村1512.52亩、砂窑沟村681.15亩、岭后村1486.69亩、官道村1024.46亩;北留镇石苑村3355.23亩、沈庄村1149.63亩、西神头村714.46亩、北村724.64亩;润城镇贾堤村1463.33亩、下伏村1119.08亩、北音村778.79亩、香程村1727.6亩;白桑镇贾堤村1840.95亩、贾堤村2097.91亩;东冶镇上村1458.46亩),其中建设高效节水灌溉3900亩(北留镇石苑村1500亩,西神头村650亩,北村600亩,沈庄村650亩;凤城镇阳泉村5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亩数	=万亩	=2.2万亩	=2.2万亩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验收合格率	≥%	≥95%	≥95%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管护移交时限	2025年6月30日	达成预期指标	按时移交管护	10	10			
		成本指标	2022年阳城县凤城镇等5乡镇高标准	≤元/亩	≤1500元/亩	≤1500元/亩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田粮食增产		增产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农田产量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	≥95%	≥95%	完成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分田间道路完成初验、完成工程设施移交和管护协议签订,完成固定资产移交,申请市级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已100%完成,资金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县级资金下达153.49万元,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为0%,处于项目质保期。							
		产出情况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22000亩。经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项目在2024年底按时完工,亩均建设补助标准为2300元/亩。							
		效益情况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农田增产。							
		满意度情况		在项目设计阶段,我们充分参考了项目乡镇、项目村群众的意见,项目完成了田间道路、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等工程。经回访项目乡镇、项目村老百姓,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在项目设计阶段,我们充分参考了项目乡镇、项目村群众的意见,项目完成了田间道路、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等工程。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工程质量施工存在偏差,部分施工公司存在施工标准不高,路面开裂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施工要求,监理单位要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不合理不达要求的工程严格要求返工,按合同规定,不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扣除工程款。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阳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9-2025）编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9-2025）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3.9	23.9	23.9	23.9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23.9	23.9	23.9	23.9	0	100.00	10.00	全部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阳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9-2025）编制工作，通过规划编制，能准确并且有效的进行项目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成功后，提升农业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规划编制工作按时完成，编制经费及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涉及规模	=万亩	=11万亩	=11万亩		20	20			
		质量指标	编制合格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按时完成编制	10	10			
		成本指标	编制资金	=万元	=23.9万元	=23.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编制规划后，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规划编制工作已经完成验收，2025年预算下达后及时支付编制经费，预算下达23.9万元，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编制工作按时完成涉及11万亩基本农田，经验收合格率100%，并及时兑付了编制费用23.9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合理的规划，有效提高高标准建设选址。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农田土壤肥力，农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学习别市区经验，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高标准农田规划编制工作，为建设高标准农田打好基础。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编制规划工作有时与实际耕地情况有偏差，与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没有及时沟通，更新数据，导致落地效果不好。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前期规划时，不仅时间要提前，跟要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及时更新数据，不致造成不必要的工作返工。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是指预算编制数。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阳城县2024年”千万工程“工作激励奖补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阳城县2024年“千万工程”工作激励奖补资金										
项目名称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资金总额:	1,000	1,000	0	0	0	0	0		
	市区财政资金	1,000	1,000	0	0	0	0.00	0.00	本资金通过二次分配全部奖补到北留镇、润城镇各500万元，全部支付完毕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级2024年“千万工程”工作激励奖补资金，由北留镇、润城镇统筹用于2024年确定的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和精品示范村，包括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等方面内容，通过一系列创建，有力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六美”高质量未来乡村和城乡融合发展未来新格局。					县级2024年“千万工程”工作激励奖补资金1000万元，分别奖补到北留镇、润城镇各500万元，用于2024年确定的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和精品示范村、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千万工程”建设，通过一系列创建，项目村农村人居环境更加生态宜居，产业基础更加巩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更趋完善，农民幸福指数大幅提升，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资金乡镇	1个	2个	2个		20	20	
		质量指标	2024年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4年奖补资金使用成本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2024年度提升乡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	≥3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6	6	
		经济效益	2024年度提升乡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	≥3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6	6	
		社会效益	乡村全面振兴发展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有效推动		6	6	
		生态效益	农村生态条件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明显改善		6	6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有效提高		6	6	
		可持续发展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有效提高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个乡镇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7%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绩效分析	本资金由乡镇按照相关规定统筹使用和监管，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了各阶段任务，预算下达1000万元，实际到位1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底共支出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激励奖补乡镇2个。质量指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水平持续提升。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性及时。							
		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奖补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可持续发展指标：农民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7%。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印发《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阳财字【2024】84号）精神，有效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各乡镇党委政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村级党组织全力推进、抓好项目实施。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金额较大，涉及工程多，管理人员专业知识不够，项目验收难度大，需要依赖第三方审计结算等机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议预算列入一些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等费用，用于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高标准农田项目田间道路灾损修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项目田间道路灾损修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96.021	96.021	10.392	10.39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21	96.021	10.392	10.392	0	100.00	10.00	根据项目鉴定意见书,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按照6:4支付维修款,目前相应工程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无结余使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2023年11月14日-16日经市级竣工验收,由于冬季多轮雨雪低温冰冻灾害,致使个别标段田间道路出现路面脱皮、起砂、露骨等问题,经初步调查测算,问题路面约有5万余平方米,完成5万余平方米的路面修复维修,为了不影响群众播种生产。					完成5万余平方米的路面修复,不影响群众春耕春播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路面面积	=万平方米	=5万平方米	=5万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修复合格		合格	达成预期指标	修复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修复完成时间		2025年1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按时完成修补	10	10			
		成本指标	剩余修复资金	=元	960211.34元	=103922元		10	1	根据项目鉴定意见书,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按照6:4支付维修款,目前相应工程款已支付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利于农机作业		利于	达成预期指标	修补后利于农机作业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91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根据第三方决算报告,对问题路面约有5万余平方米,完成路面修复维修工程进行决算,根据项目鉴定意见书,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按照6:4支付维修款,目前相应工程款已支付完毕,预算960211.34万元,支付103922元,预算执行率10.82%。								
		产出情况		按时完成5万余平方米的路面修复,修复质量合格。支付尾款103922元。								
		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利于农机进地作业。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问题田间道路修复,农民群众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根据项目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各施工企业;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和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因为与预算编制不精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7.5	77.5		67.5	67.5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77.5	77.5		67.5	67.5	0	100.00	10.00	项目完成实施,结余10万元(竞赛补助资金未用),财政收回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4500亩,争取在玉米基本不减产的情况下,多收一季豆,增加收入					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4500亩,基本达到玉米基本不减产的情况,多收一季豆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	=元	=4500元	=4500元		20	20	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合格率	≥%	≥90%	≥95%		10	9	个别地块出苗不好	
		时效指标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县级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达到目标,预算下达后,按时补贴	10	10	完成目标	
		成本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150元/亩	=150元/亩		10	10	完成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大豆自给水平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增加我县大豆自给水平,达到目标	30	25	个别地块出苗差,产量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主体满意度	≥%	≥90%	≥95%		10	10	完成目标	
总 分								94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要求,县级资金到位后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主体。种植补贴每亩150元,合计67.5万元,全部支付。结余10万元高产竞赛奖补资金,由于未达到竞赛目标,未支付,财政收回。								
		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45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90%以上;时效指标:县级补贴资金在25年12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成本指标:每亩补贴150元,降低农户种植成本。								
		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通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增加了我县大豆自给水平。								
		满意度情况	此项补贴解决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所增加的投入,解除了农户的担忧,调动了农户积极性,种植户很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在中央省市补贴的基础上,县级配套每亩补贴150元,调动了农户积极性。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大豆和玉米除草剂不可通用,除草困难,影响产量和积极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积极探索好的除草措施,有效防治草害。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7.5	67.5	67.5	67.5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67.5	67.5	67.5	67.5	0	100.00	10.00	无偏差，支付完毕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4500亩，争取在玉米基本不减产的情况下，多收一季豆，增加收入。					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4500亩，争取在玉米基本不减产的情况下，多收一季豆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	=亩	=4500亩	=4500亩		20	20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合格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县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标准	=元/亩	=150元/亩	=150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大豆自给水平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增加	30	25	个别地块出苗差，产量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主体满意度	≥%	≥80%	≥95%		10	10	完成目标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要求，县级资金到位后及时奖补资金，拨付主体，全部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45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90%以上；时效指标：县级补贴资金在2025年12月底前全部拨付。成本指标：每亩补贴150元，降低农户种植成本。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增加了我县大豆自给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此项补贴解决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所增加的投入，解除了农户的担忧，调动了农户积极性，种植户很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在中央省市补贴的基础上，县级配套每亩补贴150元，调动了农户积极性。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大豆和玉米除草剂不可通用，除草困难，影响产量和积极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积极探索好的除草措施，有效防治草害。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674	5.674	5.674	5.674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5.674	5.674	5.674	5.674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受污染耕地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农产品质量得到保障。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对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范围内种植的小麦全部采取了安全叶面喷施阻控剂利用措施，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并进行检测，安全利用率达到93%，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利用面积	=亩	=1467.65亩	=1467.65亩	1467.65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安全利用率	≥%	≥92%	≥93%	93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元	=56744元	=56744元	56744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土壤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改善土壤环境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无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对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范围内种植的小麦全部采取了安全叶面喷施阻控剂等利用措施，并开展了土壤及农产品采样监测工作，预算下达资金56744元，实际支付资金56744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对全县1467.65亩安全利用区域种植小麦进行了叶面阻控剂的喷施工作，实施面积达到预期目标，安全利用率达93%，项目资金按合同金额全部支付，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效益情况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农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耕地环境质量不断提高。									
		满意度情况	通过走访当地农户及自评，项目的实施对改善耕地环境、土壤质量以及农产品安全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农户表示满意，受访农户满意度达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工作方案，现场踏勘实施范围。聘请第三方专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加强质量控制，对作业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严把质量关。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工作先行，经费预算滞后，第三方总是先服务，后付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议将此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0	51.4	51.4	0	100	10		
					0	0	51.4	51.4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要达到1.8批次 / 千人，其中监督抽查比例不少于20%，农业部门抽检比例55%—65%，畜牧部门抽检为35%—45%，但总数不得少于580批次。通过项目实施，提高隐患发现与处置能力，确保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完成600批次，合格率达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	≥次	≥580次	≥580次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	≥98%	≥98%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批次申请标准	=元	=980元	=980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全县农产品	=%	=100%	=100%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产品生产主体	≥%	≥90%	≥90%	完成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已在2024年实施完成，2025年预算下达后，及时支付款项，共计514000元，全部支付，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农产品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项目于11月验收完成并按程序支付项目资金51.4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监测，提升了农产品质量达标合格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农产品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抽样监测，严格验收程序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先实施后付款，容易引起第三方服务公司的追账舆情。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议将此次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控制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控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7	27		27	27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27	27		27	27	0	100.00	10.00	二次分配至乡镇,全部支付完毕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1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正常运行,建立农户用药调查点1个,完成基点为调查任务,实时掌握农户用药情况,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1个,实现农药减量增效的目的。						维护一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建立一个农户用药调查点,建设一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27万元资金用于运行维护、农药用户调查补助以及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环节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	=1个	=1个	=1个	1	7	7			
			建立农户用药调查点	=1个	=1个	=1个	1	6	6			
			补助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	=1个	=1个	=1个	1	7	7			
		质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上报完成率	≥%	≥95%	≥98%	98	5	5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农药使用	≥%	≥20%	≥20.1%	20.1	5	5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实时监测	达成预期指标	实时监测	10	10			
	成本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资金	=万元	=27万元	=2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	≥亩	≥1000亩	≥1000亩	10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5%	≥98%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控制项目总资金为27万元,维护一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建立一个农户调查点,建设一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已执行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1个,建立农户用药调查点1个,建立补助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1个;质量指标: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上报完成率达到98%,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农药使用量比常规防控对照减少20.1%;时效指标: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成本指标:发放补贴严格按照指标执行,发放资金27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面积达到1000亩。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实施主体和农户满意度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文件要求及流程,按照用药调查次数对用药调查员进行补贴2025年3到10月开展病虫害测报,3到9月开展用药调查点建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5年地类经费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7		207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207		207		0		0		0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13.8万亩次，防病虫害、防干热风，增加粒重，提高单产，确保夏粮丰收。					完成小麦“一喷三防”13.8万亩次，有效预防了小麦赤霉病、锈病、白粉病、蚜虫、红蜘蛛等病虫害危害和有效抵御干热风危害，实现统防统治90%以上，病虫害防治效果85%以上，因病虫害减产控制在5%以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	=万亩次	=13.8万亩次	=13.8万亩次		20	20								
		质量指标	用于小麦“一喷三防”相关支出的占比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2月底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标准	=元/亩	=15元/亩	=15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小麦病虫害和干热风防治效果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有效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0%	≥10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目标，资金全部按照项目方案的使用计划使用。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全县各乡镇根据实际种植面积选择“一喷三防”配方，完成喷施面积13.8万亩次。（2）质量指标：通过小麦“一喷三防”的实施，有效预防了小麦赤霉病、锈病、白粉病、蚜虫、红蜘蛛等病虫害危害和有效抵御干热风危害。小麦由弱转壮率达到了95%，病虫害防治率达到了85%。（3）时效指标：项目在2025年6月底前及时完成了验收。（4）成本指标：每亩次补助标准15元。每亩用农药、叶面肥、生产调节剂等成本费用不低于7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小麦“一喷三防”的实施，小麦病虫害的统防统治率达到了98%。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降低了小麦病虫害的发生，稳定粮食生产，农户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要根据各乡镇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喷防，过程中要注意不同作物是否可以使用同一种除草剂。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阳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	200	3.641	3.64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支出:	200	200	3.641	3.641	0	100.00	10.00	由于2025年中央资金下达40万,省级资金下达30万元,南部县土壤普查进度安排,优先支付中央和省级资金,导致县级资金结转率下降。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阳城县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全面查清本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质量家底。					完成了994个点位的外业采样调查工作和内业测试化验工作,完成了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并完成了有证验收,完成了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等相关工作的省级中期评估,完成了土壤产品应用性评价报告和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数量	=一个	=994个	=994个	已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提升耕地质量	10	10		
		时效指标	普查时间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按时完成普查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普查一个点费用		6800	达成预期指标	按标准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守护耕地红线,保护生态		质量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95%	农户满意度达到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完成了阳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994个外业调查采样任务、内业测试化验、成果汇总部分任务;数据库建设和成果汇总中的土壤志的编写目前正在进行中。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5年阳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共270万元,实际到位27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40万元,省级资金到位30万元,县级资金到位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4年阳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总资金27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执行73.998万元,预算执行率27.41%。由于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都是县级资金下拨后普查工作开展以后下拨的,导致项目资金申报不准确,有结余资金。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2025年阳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任务是需完成994个表层点位(耕地811、园地90个、林地74个、草地19个)外业调查与采样,截至目前普查任务以及资金以及全部支付完成。(2)质量指标耕地质量等级由原来的5.69等提升到5.64等。(3)时效指标普查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2025年12月已经完成了阳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994个外业调查采样任务、内业测试化验、成果汇总部分任务;数据库建设和成果汇总中的土壤志的编写目前正在进行中。(4)成本指标一个点位普查成本费用(万元)为6800元,完成年初设置的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阳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开展,可以通过土壤理化性质普查为重点,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阳城县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改善土壤质量,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阳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开展,可以通过土壤理化性质普查为重点,指导农户科学配方施肥,改善土壤质量,进而增加产量,增加农民收入。在普查过程中需要农户亲自去地配合调查,了解近五年内农户施肥情况、产量情况,农户都积极配合,均在手持终端上签字,农户配合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5%。								
	主要经验做法		成立四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多部门协同,明确全责分工。外业采样作业队采用持证上岗制度,确保转业能力达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多部门协调不畅,统筹合力不足,部门间数据共享难、标准不一,重复作业与管理真空并存。顶层设计协同机制不健全,缺乏部门统筹协调,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压实不到位,部门参与积极性低,履职不充分。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继1979年第二次土壤普查之后,历经40余载国家层面对于土壤的又一次“全面体检”,因此参与过“二普”的专家均以退休,基层单位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导致成果汇总工作进度缓慢。三是由于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都是县级资金下拨后普查工作开展以后下拨的,导致项目资金申报不准确,有结余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组织统筹层面改进措施,明确各部门职责清单、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固化数据分享、联合督导、问题会商机制,杜绝职责交叉、推诿扯皮。将后续土壤普查成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实行县级领导包片,技术人员包乡镇。资金管理方面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全流程监督与管控。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农村卫生户厕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卫生户厕县级配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0	150	0	0	0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50	150	0	0	0	0	0.00	0.00			150万元全部调剂到各项目乡镇，用于2024年户厕项目建设费用支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2024年运行卫生户厕改造的6个乡镇10个行政村进行县级补助，补助资金150万元；通过补助减轻项目村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2024年我县计划完成卫生户厕改造1500座，涉及6个乡镇10个行政村，截止2025年10月所有项目全部通过县级验收，并按照补助标准完成县级补助资金的兑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完成农村卫生户厕改造	=个	=1500个	=1500个		20	20						
		质量指标	2024年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合格	≥%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已于2025年10月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10	10						
		成本指标	2024年县级补助标准	=元/户	=1000元/户	=1000元/户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乡村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旱厕的取消改善了村内环境，减少了蚊蝇的孳生和病菌传播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于2024年12月完成，经乡、村两级验收后，2025年县级采取委托华清事务所验收审计的方式，按照验收一批兑现一批的方式分批完成县级补助资金的兑现工作，截止2025年10月，县级验收全部完成并将县级配套补助资金150万元拨付给各乡镇，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计划完成新改建1500户农村卫生户厕改造，截止2024年12月，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合格率达90%；于2024年委托华清事务所分批组织县级验收并分批兑现补助，2025年完成各级资金的兑现工作（其中，省级补助1000元/户，县级补助1000元/户）。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了蚊蝇孳生及粪便中病原体传播对群众的危害，同时在农业生产方面，通过粪污还田，降低了化肥使用量，激活了土壤活性，土壤肥力及品质得到有效提升。项目的实施，减少了旱厕对村庄环境的影响，对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改善了乡村人居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户厕改造项目建设，群众上厕所更加方便卫生，村内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满意度达85%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结合农村水网改造等工程建设，统筹使用资金，减少了重复建设；二是委托第三方进行县级验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农村卫生户厕改造补助项目（省级）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农村卫生户厕改造补助项目（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工作安排，2025年我县计划在凤城、白桑、次营、横河、东冶等5个乡镇实施卫生户厕改造730户。省级按照每户补助1000元/座标准予以补助，共73万元。其中，第一批到位资金24万元。省级通过补助，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卫生户厕项目，提升乡村环境面貌。								2025年改厕项目涉及凤城、白桑、次营、横河、东冶等5个乡镇730户，截止2025年11月已全部完成，正在有序推进县、乡、村三级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计划完成户厕改造数	=户	=730户	=730户		20	20				
		质量指标	2025年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合格率	≥%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2025年卫生户厕改造计划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已于2025年11月全部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元/户	=1000元/户	=1000元/户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户厕改造减少了村内旱厕，促进了环境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厕农户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改厕项目涉及凤城、白桑、次营、横河、东冶等5个乡镇730户，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省级按照每户补助1000元/座标准予以补助，目前，已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拨付各项目乡镇，资金支出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计划完成新改厕730座，截止2025年11月，项目全部完成，改厕合格率达到85%以上。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了蚊蝇孳生及粪便中病原体传播对群众的危害，改善了人居环境。同时在农业生产方面，通过粪污还田，降低了化肥使用量，激活了土壤活性，土壤肥力及品质得到有效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户厕改造项目建设，群众上厕所更加方便卫生，村内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满意度达85%。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围绕农村水网改造等工程建设，统筹使用资金，减少了重复建设；二是委托第三方进行县级验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特色农业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特色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899	6.899		6.899	6.89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99	6.899		6.899	6.899	0	100.00	10.00	全部支付完毕，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14号），积极做好特色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引导种植户积极投保，2024年全县特色农业保险承保面积1532.87亩。2025年财政资金到位后立即兑付资金。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14号），2024年全县完成特色农业保险承保面积1532.87亩。为种植户提供了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保障种植户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保面积	=亩	=1532.87亩	=1532.87亩	完成	20	20	无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合格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年	=1年	=1年	1年完成	10	10	无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	=68990.8元	=68990.8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户参与		积极参与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农户参与保险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保主体满意度	≥%	≥95%	≥95%	完成	10	10	无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14号），积极做好特色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引导种植户积极投保，2024年全县特色农业保险承保面积1532.87亩。预算下达资金68990.8元，支出68990.8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4年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14号）开展了特色农业保险工作，2024年完成特色农业保险承保面积1532.87亩，验收合格率100%，建设周期1年，预算下达资金68990.8元，实际支出68990.8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效益情况	通过积极做好特色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引导种植户积极投保，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	投保种植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完成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政策宣传，深入田间地头引导种植户投保，为种植户提供了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保障种植户持续稳定增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中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7.5	67.5		67.5	67.5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67.5	67.5		67.5	67.5	0	100.00	10.00	全部支付完毕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4500亩，争取在玉米基本不减产的情况下，多收一季豆，增加收入。					全县实际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4500亩，完成任务，涉及8个乡镇和良种场，其中：凤城镇650亩；北留镇770亩；润城镇320亩；芹池镇650亩；演礼镇350亩；次营镇250亩；东冶镇300亩；寺头乡980亩；国营良种场200亩每亩补助250元，其中中央每亩补助150元，省级每亩补助50元，市级每亩补助50元，通过一卡通直接补贴到户，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季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	=亩	=4500亩	=4500亩		20	20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落实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2月	提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	=元	=150元	=15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大豆自给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0%	≥95%		10	9	大豆和玉米除草剂不可通用，除草困难，会造成草荒，影响产量和农户种植的积极性，下一步将探索好的除草措施，有效防治草害。			
	总 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目标，资金全部按照项目方案的使用计划使用。										
	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全县实际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4500亩，完成任务，涉及8个乡镇和良种场，其中：凤城镇650亩；北留镇770亩；润城镇320亩；芹池镇650亩；演礼镇350亩；次营镇250亩；东冶镇300亩；寺头乡980亩；国营良种场200亩。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季豆的目标。(2)质量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应补足达到100%，达到玉米基本不减产多收一季大豆的目标。(3)时效指标：我局及时在2025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按时完成。(4)成本指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每亩补助250元，其中中央每亩补助150元，省级每亩补助50元，市级每亩补助50元。严格按照标准拨付资金。										
	效益情况		通过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多收一季豆目标，增加了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情况		此项补贴解决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所增加的投入，解除了农户的担忧，调动了农民推广此模式的积极性，种植户很满意，满意度达到了95%。										
	主要经验做法		要考虑不同作物所需要的除草剂是否可以通用以及除草效果，例如大豆和玉米除草剂不可通用，若用同种除草剂则会造成除草困难，反而影响作物生长。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大豆和玉米除草剂不可通用，除草困难，会造成草荒，影响产量和农户种植的积极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探索好的除草措施，有效防治草害。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0	80	80	8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80	80	80	80	0	100.00	10.00	无偏差,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1个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烘干作业辐射面积至少达到3000亩。					在北留镇北村村建成1个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烘干作业辐射面积达到3000亩,截止2025年11月14日完成烘干量1070.7915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烘干设备数量	=1台套	=1台套	=1台套	完成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完成设备调试合格率	=100%	=100%	=100%	完成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完成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烘干设备补助比例	≤%	≤80%	≤72.5%	完成	10	1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粮食进行烘干能力	提高%	提高3%	提高3%	提高对粮食烘干的能力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主体满意度	≥%	≥90%	≥98%	完成	10	10	无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推进实施,在北留镇北村村建成1个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预算资金执行规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资金使用效益良好,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建成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示范点运行稳定,烘干作业辐射面积已覆盖3000亩粮食种植区域,有效解决粮食产地烘干难题。截止2025年11月14日完成烘干量1070.7915吨,烘干作业效率和处理能力均达到项目预期,为粮食产后减损提供了坚实的机械化支撑。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人工晾晒成本、发芽霉变损失,提升了粮食品质、助力粮食优质优价,按照测算每烘干一公斤玉米有0.0432-0.0672元的净利润,带动农户增收;减少人工使用,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有利于减少粮食损失,提高粮食品质;有利于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可时限减少排放,降低污染;粮食烘干机的使用能打造无公害、绿色、健康的粮食提供保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建成后,烘干作业服务覆盖区内的粮食种植户均享受到了便捷高效的机械化烘干服务,有效解决了当年阴雨天气粮食霉变的后顾之忧。经走访调研,种植户对烘干设施的服务效率、烘干质量和收费标准均表示认可,满意度达98%,为后续机械化烘干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									
	主要经验做法	公开评审遴选实施主体;成立机构,强化组织保障;签订协议书,实行责任制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项目监督管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烘干机不能满负荷工作造成燃料浪费,影响烘干设备使用寿命,由于粮食供给量相对不足造成;安全预警系统会出现数据异常的现象,由于安全预警系统供应商和烘干机生产厂家不是同一企业,对烘干机结构和性能了解不足造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建议烘干点和收购商价格沟通协调,对能够足量供应的给予一定费用优惠,鼓励收购商启动多点收购,或统筹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停机次数,提高烘干效率;建议烘干机生产厂家自主研发预警系统或者加强与安全预警系统供应商的联系配合,做好调试改进工作,保障采集数据的准确性。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市级“千万工程”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千万工程”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0	300	700	700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300	300	0	0	0	0.00	0.00	本资金和2025年市级第二批奖补资金700万元统筹后共计1000万元,全部二次分配到凤城镇、芹池镇等8个乡镇	
			0	0	700	700	0	100.00	10.00	本资金和2025年市级第二批奖补资金700万元统筹后共计1000万元,全部二次分配到凤城镇、芹池镇等8个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围绕全市“一环两带、五指成拳、百村精品、千村共富”的战略布局,《晋城市乡村振兴“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广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市农组发〔2024〕3号)要求,2025年,我县按照“一核四带十片”目标,见“晋市农组发〔2024〕3号”的总体思路,通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施“1421”工程,高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动我县乡村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					2025年,市级分别下达2025年市级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300万元、700万元,统筹用于奖补2025年新建设的精品示范村创建,通过项目实施,2025年新建设的精品示范村在乡村产业发展、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农村生产生态条件进一步改善,推动乡村不断振兴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创建提档升级村	≥个	≥62个	≥62个		10	10		
			2025年创建精品示范村	≥个	≥10个	≥10个		10	10		
		质量指标	2025年的精品村、提升村验收合格率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2026年3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6年3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使用成本	≤万元	≤300万元	≤300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	2025年提升村的村集体收入	≥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6	6		
			2025年精品村的村集体收入	≥万元	≥60万元	≥60万元		6	6		
		社会效益	乡村全面振兴发展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有力推动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生态条件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有效改善		6	6		
可持續影响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稳定提高		6	6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按照全县2025年项目谋划情况将资金1000万元统筹下达8个乡镇,由乡镇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资金情况统筹使用和具体实施。2025年初,市级预算下达第一批奖补资金300万元,4月市级追加第二批奖补资金7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底共支出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5年,下达2025年市级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1000万元,完成10个精品示范村、62个提档升级村的创建任务,完成率为100%,项目村验收合格率为100%。								
	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村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更趋完善,乡村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有效地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生产、生活环境,有力推动乡村振兴发展,促进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满意度情况		根据乡镇绩效自评评价结果,项目村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了97%。								
	主要经验做法		2025年,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坚持“小投入、微改造、大提升”原则,以简约高效的核心理念,坚持硬件软件一起抓,把社会治理纳入整体工作,不断巩固教育、养老、便民、文体综合服务,持续推进“千万工程”和美乡村建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农业生产托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0	0	237	237	0	100	10				
			0	0	237	237	0	100.00	10.00	资金237万元全部二次分配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承担着约35000亩农业生产托管试点任务,通过将农田的管理和生产全权交给专业的农机手,开展精细化管理和科学种植,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民收入。					2025年3月开始实施,小麦、玉米耕种防收四个环节,2025年12月验收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任务试点项目3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托管面积	≥亩	≥35000亩	≥30000亩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农业托管验收合格率	≥%	≥90%	≥90%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农业托管验收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按时验收	10	10				
		成本指标	农业托管补助	=万元	=237万元	=237万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粮食产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	≥90%	≥90%	完成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与分析		2025年3月开始实施,小麦、玉米耕种防收四个环节,2025年12月验收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任务试点项目3万亩。2025年预算下达237万元,实际执行237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部在2025年底完成了建设任务,经过验收质量全部达标,严格照补助标准进行了资金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提高粮食生产增加值,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和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施主体调查,满意度达80%以上,说明农业生产托管,真正让广大农户得到了实惠,对提高农民收入,推进农业高质量高速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政策宣传,逐项制定实施细则,跟踪服务,督促指导,严格验收程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此表为内部审核材料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5年省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2.5			22.5			22.5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22.5			22.5			22.5		0		100.00		10.00		全部支付完毕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4500亩，争取在玉米不减产的情况下，多收一季豆。										全县实际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4500亩，完成任务，涉及8个乡镇和良种场。其中，凤城镇650亩；北留镇770亩；润城镇320亩；芹池镇650亩；演礼镇350亩；次营镇250亩；东冶镇300亩；寺头乡980亩；固营良种场200亩每亩补助250元，其中中央每亩补助150元，省级每亩补助50元，市级每亩补助50元，通过一卡通直接补贴到户，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季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亩	=4500亩	=4500亩		20	20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完成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2月前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元	=50元	=5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县大豆供给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主体满意度	≥%	≥80%	≥95%		10	9	大豆和玉米除草剂不可通用，除草困难，会造成草荒，影响产量和农户种植的积极性，下一步将探索好的除草措施，有效防治草害。								
	总 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目标，资金全部按照项目方案的使用计划使用。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全县实际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4500亩，完成任务，涉及8个乡镇和良种场，其中，凤城镇650亩；北留镇770亩；润城镇320亩；芹池镇650亩；演礼镇350亩；次营镇250亩；东冶镇300亩；寺头乡980亩；固营良种场200亩。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季豆。(2)质量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应补足补达到100%，达到玉米基本不减产多收一季大豆的目标。(3)时效指标：我局及时在2025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按时完成。(4)成本指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每亩补助250元，其中中央每亩补助150元，省级每亩补助50元，市级每亩补助50元。严格按照标准拨付资金。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多收一季豆目标，增加了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此项补贴解决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所增加的投入，解除了农户的担忧，调动了农民推广此模式的积极性，种植户很满意，满意度达到了95%。															
	主要经验做法		要考选不同作物除草剂是否可以通用，例如大豆和玉米，除草剂通用会造成除草困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大豆和玉米除草剂不可通用，除草困难，会造成草荒，影响产量和农户种植的积极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探索好的除草措施，有效防治草害。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阳城县2024年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县2024年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阳城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阳城县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阳城县2024年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东方向示范镇（阳城段）行动计划的通知》（阳农组发〔2024〕3号）精神，2025年，县线下达阳城县2024年“千万工程”奖补资金766万元，全部调剂到5个乡镇，围绕年度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有效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大幅提高，资金效益达到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乡镇	=个	=5个	=5个	20	20		
			质量指标	2024年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5	5		
				2025年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4年项目建设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4年12月底前	5	5		
				2025年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2025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12月底前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成本	≤万元	≤766万元	≤766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	2024年度脱贫升级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	≥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6	6		
				2024年度精品示范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	≥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6	6		
			社会效益	乡村全面振兴发展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有力推动	6	6		
生态效益	农村生态条件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有效改善	6	6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稳步提高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8%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阳城县严格落实县级“千万工程”工作部署，将2024年“千万工程”奖补资金766万元全部调剂到5个乡镇，由乡镇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资金情况统筹使用和具体实施，主要用于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等。全年预算数为76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66万元，预算执行率完成100%。							
		产出情况		2025年，下达补助资金乡镇5个。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025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效益情况		农奖补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稳步提高。							
		满意度情况		根据乡镇宜居宜业达标情况自评，项目村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实施方案，严格资金拨付程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2023年阳城县芹池镇等2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阳城县芹池镇等2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43.2	943.2	76.507	76.507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943.2	943.2	76.507	76.507	0	100.00	10.00		项目处于质保期，县级资金结余为项目尾款，前期工程款支付优先使用中央、省、市级资金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对发展现代农业具有重要意义。					实际完成阳城县芹池镇等2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2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55万亩（魏家岭村1500亩，刘西村800亩，直隰村2100亩，油坊头村600亩），建设地点为芹池镇大水田村、直隰村、刘家河村、魏家岭村、油坊头村、刘西村、油坊头村、阳陵村、川西村、西河乡侯庄村等2个乡镇11个村。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亩数	=1万亩	=2万亩	=2万亩	已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合格率	≥%	≥95%	≥95%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按时验收		10	10			
		成本指标	2023年阳城县芹池镇等2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建设成本	≤元	≤2300元	≤2300元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田粮食增产		增产	达成预期指标	农田粮食增产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	≥95%	≥95%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2万亩。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阳城县芹池镇等2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共计4600万元，目前全部到位。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242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179万元、市级财政资金236万元。县级财政资金94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县级资金预算执行率是8.11%，项目处于质保期阶段。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年度目标为2万亩，其中建设高效节水灌溉0.55万亩，2023年实际全年完成2万亩。项目建设合格率年度目标值为≥95%完成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完成时间年度目标为1-2年。目前，项目已完成100%的工程量，待县级验收后方可进行验收。亩均投资标准年度目标值为≥2400元，实际完成情况为达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高标准项目的实施，带来社会效益，增加了粮食产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年度目标值也明显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在项目设计阶段，我们充分参考了项目乡镇、项目村群众的意见，目前项目基本完成了田间道路、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等工程的90%的工程量。经回访项目乡镇、项目村老百姓，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在项目设计阶段，我们充分参考了项目乡镇、项目村群众的意见，项目基本了田间道路、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等工程。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考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考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22.05	222.05	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222.05	222.05	0	0	0	0.00	0.00	全部二次分配支各乡镇，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阳城县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考核评比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22〕103号），为持续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自2023年起对15个乡镇进行常态化考评。县财政每年列入预算资金650万元（含工作经费50万元），用于对被考评乡镇进行奖补。通过开展常态化考评，形成全县“比、学、赶、超”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氛围，促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其中，2024年1-3次涉及12个乡镇222.05万元。					在全县15个乡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考评，通过考评活动，促进各乡镇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上持续发力，持续改善我县农村人居环境。全年完成奖补5次，兑现资金500万元。本次涉及2024年1-3次222.0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量	≥个	≥12个	≥12个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考评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考评奖补资金兑现时间		2025年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2025年4月前已完成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万元	≥8万元	≥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组织各乡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考评，促进了全县人居环境持续向好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户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全县15个乡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考评，通过考评活动，促进各乡镇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上持续发力，持续改善我县农村人居环境。全年完成奖补5次，兑现资金500万元。本次涉及2024年1-3次222.05万元，已于2025年4月前拨付各乡镇，支出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考评5次，兑现资金500万元。全县15个乡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考评，通过考评活动，促进各乡镇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上持续发力，持续改善我县农村人居环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各乡镇人居环境工作开展“双月”常态化考评，促进了全县人居环境持续向好，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以奖代补，推动各乡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通过人居环境常态化考评，有效推动了我县人居环境工作稳步推进；二是通过以奖代补，缓解了乡村开展人居环境的资金压力。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考评（4、5）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考评（4、5）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200	2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	200	0	0	0	0.00	0.00	已按照奖补明细兑现各乡镇，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阳城县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考评实施方案》（阳政办发〔2022〕103号），为持续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自2023年起对15个乡镇进行常态化考评。县财政每年列入预算资金650万元（含工作经费50万元），用于对被考评乡镇进行奖补。通过开展常态化考评，形成全县“比、学、赶、超”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氛围，促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其中第4、5次200万元。					本资金涉及2024年奖补工作第4、5次，每期各100万元，共200万元。已于2025年4月前全部拨付到乡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量	≥个	≥12个	≥12个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考评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考评奖补资金兑现时间		2025年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已于2025年4月前完成兑现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万元	≥8万元	≥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奖励奖补提高了乡村工作积极性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5%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 分析	资金共计200万元，根据2024年底出具的考评结果，已于2025年4月前全部拨付到乡镇。资金支出率100%									
		产出情况 & 分析	2024年共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考评5次，拨付各乡镇奖补资金500万元，本次涉及第4、5次两期200万元。									
		效益情况 & 分析	通过组织各乡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考评，促进了全县人居环境持续向好，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情况 & 分析	通过以奖代补，推动各乡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通过人居环境常态化考评，有效推动了我县人居环境工作稳步推进；二是通过以奖代补，缓解了乡村开展人居环境的资金压力。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产品产地冷链保鲜设施建设提升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产地冷链保鲜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50	5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	50		50	50	0	100.00	10.00	全部支付完毕,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2025年度内由经营主体开展的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进行奖补,按照建设主体总投资的20%进行奖补,帮助提高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的积极性,提高全县冷链仓储水平。					全年对5个建设主体实施的农产品冷藏保鲜提升项目进行了奖补,完成了项目建设主体任务,达到了项目预期要求。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奖补建设主体数	≥个	≥2个	≥5个	完成	20	20		
			建设验收合格率	≥%	≥95%	≥100%	完成	10	10		
			项目建设周期		1年	达成预期指标	一年周期按时完成	10	10		
			奖补标准		总投资20%	达成预期指标	按标准奖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冷链仓储能力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提升冷链仓储能力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设主体满意度	≥%	≥90%	≥98%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对5个建设主体实施的农产品冷藏保鲜提升项目进行了奖补,完成了项目建设主体任务,到2025年11月底,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预算下达5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底共支出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阳城县宋王薯业专业合作社投资24.8028万元进行修建硬化道路和处理冷库库顶周边防水设施1000平米;阳城县和润食品有限公司投资40.1111万元新建机械高温库1间约540m³;阳城县秋韵小杂粮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42.5436万元新建机械高温库1间约501m³及购置冷库货架设施;晋城市绿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95万元新建冷库一座;阳城县土湾农业专业合作社投资19.9999万元新建冷库一座。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实施农产品产地冷链保鲜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增加农产品保鲜储藏时间,提高农产品收入,为我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数量增加了500多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实施农产品产地冷链保鲜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增加农产品保鲜储藏时间,提升了农产品保鲜质量,从而增加了农产品收入,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建设使用和监管,建设单位对象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通过实施农产品产地冷链保鲜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有效提升了农产品保鲜冷库的质量,持续推动农产品产地健康有序发展;二是通过先建后补,缓解了建设主体的资金压力。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县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32	232	0.475	0.475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232	232	0.475	0.475	0	100.00	10.00	该工程主体已经完成，正在决算，先使用中央省市资金，县级资金用于工程尾款，待项目质保期后支付，因此结余县级资金还未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改善耕地质量，增加耕地总量，保证农民生产生活的需要；2、增加耕地人均占有量，增加农民收入，保证国家粮食安全；3、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和谐发展。					高完成标准农田建设底限5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1.1万亩，项目区涉及襄乡、次营镇、凤城镇、白桑镇、东冶镇、芹池镇等6乡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亩数	≈5万亩	≈5万亩	≈5万亩	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5月	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10	10	10		
		成本指标	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11580万元	≈11580万元	≈11580万元	完成	1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农田增产		增产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民增收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5%	≥90%	≥90%	完成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山西省阳城县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11580万元，其中增发国债资金11000万元，省级配套资金290万元，市级配套资金58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32万元，其中2024年到位省级290万元，市级58万元，县级232万元，县级配套资金预算执行率 0.2%，项目处于质保期。山西省阳城县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2024年3月8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以《晋市农发〔2024〕5号》下达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陵川县、阳城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增发国债）初步设计的批复，2024年5月份开工，建设期为1年，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5万亩，其中建设高效节水灌溉1.2万亩，2024年全年完成5万亩。（2）质量指标：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为100%，实际项目虽然建设完成但县级还未组织验收。（3）时效指标：项目计划在2024年底前完成建设内容，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4）成本指标：亩均投资标准年度目标值为≥2400元，实际完成情况为达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的实施，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就业机会，减少了劳动的闲置。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为农村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生产及农户发展多种经营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便于现代化农业技术推广使用，农田实现增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95%经回访项目乡镇、项目村老百姓，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在项目设计阶段，我们充分参考了项目乡镇、项目村群众的意见，项目完成了田间道路、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等工程。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省级“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3.08	303.08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303.08	303.08	0	0	0	0.00	0.00		本资金全部调剂分配到除北留、润城镇外的13个乡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按照省、市要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025年,阳城县深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围绕“一线四带十片区,见新见绿见未来”的总体思路,以东方古堡示范带(阳城段)为牵引,下达省级“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303.08万元,支持全县完成5个精品示范村、62个提档升级村的创建任务,圆满完成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档升级村数量	≥个	≥62个	≥62个		10	10			
			精品示范村数量	≥个	≥5个	≥5个		10	10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验收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时间		2026年3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导性任务资金使用成本	≤万元	≤303.08万元	≤303.0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2025年提档升级村的村集体收入	≥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6	6			
			2025年精品示范村的村集体收入	≥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6	6			
		社会效益	乡村全面振兴发展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有力推动	6	6			
		生态效益	农村生态条件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有效改善	6	6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稳步提高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精品村、提升村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8%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阳城县2025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全年预算数为303.08万元,全部下达到除北留、润城镇以外的13个乡镇,由乡镇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资金情况统筹使用和具体实施,主要用于2025年确定的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开展“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建设。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指导性任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和财务相关规定执行管理,资金年初预算数为303.0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03.08万元,预算执行率完成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阳城县完成建设精品示范村5个、提档升级村62个,按照市级要求完成各项任务,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的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的经济收入稳步提高,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生态效益指标: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可持续发展指标:农民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乡镇直评表自评情况,项目村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9%。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指导性任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和财务相关规定执行管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40	340	540	243.262	296.738	45.05	4.5		
		中央财政资金	340	340	340	243.262	96.738	71.55	7.15		
		0	0	200	0	200	0.00	0.00			
		购置补贴资金应补尽补原则,根据农户购机需求补贴,因此资金未使用完毕,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中央第二批购置补贴200万元,与第一批共同使用,由于2025年购置补贴需求数量较小,资金结余结转下年度使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我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选取,共选取15个大类,32个小类,65个品目,补贴范围所有机具全部敞开补贴,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我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选取,共选取15个大类,32个小类,65个品目,补贴范围所有机具全部敞开补贴,对于适应我县农业机械化生产发展需求,适合本县农业产业发展,适用性强的机具,县财政可安排资金进行补贴。2025年实际完成补贴机具331台,补贴资金24326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量	1台	185台	331台	完成	20	10	超过年初设置任务,补贴农机超额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补贴完成率	100%	100%	100%	完成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机具补贴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购机补贴已在12月底前全部兑付。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机具补贴比例	100%	100%	100%	完成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	提高	提高	通过农机购置补贴进行补贴,提高购机率,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90%	90%	完成	10	10	无	
总分								84.5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预算共540万元(第一批340万元,第二批200万元),实际到位540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总资金540万元,共补贴农机331台,超额完成补贴任务。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执行243.262万元,预算执行率45%。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是2025年中央资金下达的充足,今后我们将加大政策宣传。								
		产出情况	补贴机具数量年度指标值为327台(套),我单位今年较好的完成了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完成补贴机具331台(套)。								
		效益情况	补贴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完成率为45%。								
		满意度情况	受益农民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90%,购机补贴的实施,让群众受益,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政策普及率,办理补贴流程透明,告知手续清楚简洁。								
	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售卖农机的厂家对政策宣传有偏差,导致购机户对政策理解偏差,在实际补贴时造成一些不必要的误会。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规范厂家虚假宣传政策行为,多进行入村入户宣传,调动基层村干部,对政策进行普及。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年经营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经营主体单产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208001-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2	102	0	0	0	0	0		
		中央财政资金	102	102	0	0	0	0.00	0.00	下达资金102万元,二次分配给乡镇,截止25年底结余9918元,未支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一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完成面积不少于10200亩,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不少于25500亩次,单产提升10%。					中央总共下达两笔单产提升资金,分别为102万元和44万元,统筹使用,无法明显区分,共下达单产提升技术措施2.92万亩,实际完成2.96万亩(含市级资金30万元和县级资金21万元实施的小麦抗湿播种1.4089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产提升完成面积	≥亩	≥10200亩	≥29600亩	29600	20	19	前期已通过项目调整已将指标值改为20400亩,但现指标值未更新。	
		质量指标	亩增产率	≥%	≥10%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单产提升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单产提升补助标准	≤元	≤100元	≤100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粮食单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单产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89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在2025年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了各项任务,在6月底前完成谷子、玉米的播种,7-9月完成谷子玉米田间管理,10月底前完成谷子、玉米的收获测产,11月底完成小麦抗湿播种。具体由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种植大户实施单产提升技术,乡镇验收测产,县农业农村局配合测产,中央资金分两笔下达分别为102万元和44万元,全部到位,截止25年底支出145.0082万元,结余资金9918元,预算执行率99.32%,结余资金用于26年继续实施。市级资金30万元和县级资金21万元,全部到位,25年底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100%,用于小麦抗湿播种1.4089万亩。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单产提升方案要求,通过实施主体采取单产提升措施,完成谷子、玉米单产提升1.55万亩,通过采取小麦抗湿播种技术,完成小麦抗湿播种1.4089万亩,亩增产达到10%以上,合计完成单产提升技术2.96万亩,均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单产提升技术实施,成效明显。								
	效益情况及分析		在2025年春季干旱的条件下,通过单产提升技术的落实,单产提升实施主体的单产较当地普通农户增产10%,促进了产量的增加。在2025年秋季降水较多,土壤墒情大的前提下,开展小麦抗湿播种,保证了小麦的优质播种,为26年小麦增产奠定了基础。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单产提升技术的实施,保障了农户粮食产量的增加,农户满意度不低于90%。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种植大户自愿申报,乡镇组织实施,采取多种单产提升技术措施,保障粮食产量增加,秋收测产时县级配合测产,保障了测产的严谨性。针对25年秋季雨水大,小麦无法播种的情况下,利用市级资金30万元,县级资金21万元,完成小麦抗湿播种1.4089万亩,为26年小麦丰收奠定基础。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年单产提升资金下达了两笔资金,分别为102万元和44万元,第一笔资金102万元下达县级后,县级按照之前标准100元/亩,任务10200亩,印发了方案,第二笔资金44万元下达后,上级落实单产提升技术任务调整为29200亩,县级为了不随意调整补贴标准,仍按100元/亩标准进行补贴,为了完成上级下达单产提升技术29200亩任务,利用市级资金30万元,县级资金21万元,完成小麦抗湿播种1.4089万亩,完成了单产提升技术2.92万亩的任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今后上级下达任务时要明确标准,不能同一项目前后任务不一致,方便今后基层工作。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2

阳城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2025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	61		100.00%
	省级资金		34	34		100.00%
	市级资金					#DIV/0!
	县级资金					#DIV/0!
	其他资金					#DIV/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通过政府采购,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			
	下达及时性		及时印发《阳城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执行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预算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项目实施方案督促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及时拨付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共292人,其中:培育技术技能人才170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72人、培育农机手技能提升50人。			2025年共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292人,一是培育技术技能人才170人。培育对象主要为从事畜牧、蔬菜、果业、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成员,围绕单一产业设置班级。二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72人。面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骨干,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三是培育农机手技能提升50人。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2025年底培训任务全部完成并经过县局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技术技能人才数量	170人	170人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	72人	72人	
			培育农机手技能提升人数	50人	5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培育技术技能人才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培育农机手技能提升人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成本指标	培育技术技能人才170人补助标准	2000元/人	2000元/人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72人补助标准	5000元/人	5000元/人		
培育农机手技能提升50人补助标准		5000元/人	50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掌握新科技、新技术水平		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提供	100%		
满意	服务对象	培训学员满意率	≥95%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地区绩效目标填报。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转移支付（项目）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8.7024		97.80%
		其中：中央补助		58.7024		97.8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下达资金文号及时间		晋农函【2025】95号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理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4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100个示范主体；组织61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能力提升培训；实施特聘计划3名特聘农技员；		建设了4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了100个示范主体；组织了61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能力提升培训；特聘了3名特聘农技员；基层农机推广保障了粮食安全、促进了农民增收、保护了农业生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4个	4个	
			示范主体	100个	100个	
			特聘计划	3人	3人	
			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61人	61人	
		质量指标	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95%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特聘计划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特聘农技员工资补助	10000元/人/年	1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科学化种植水平	提高	100%	
			辐射带动能力	提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绿色高效农业发展	提升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85%	95%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025年大秋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大秋作物病虫害防控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30	100.00%	
		省级资金			#DIV/0!	
		市级资金			#DIV/0!	
		县(区)级资金			#DIV/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中央、省市级文件要求、根据病虫测报情况,进行相应的安排部署			
		下达及时性	根据病虫发生预测情况、统防统治情况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根据病虫防控任务完成情况、统防统治情况及验收合格,按要求拨付			
		使用规范性	根据病虫防控补助标准、统防统治相关协议及时结算,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情况			
		执行准确性	根据病虫防控、统防统治相关协议及时拨付至相关统防统治组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科学设置目标,开展监控建立完善补助标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完善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防控病虫害,促壮苗稳长,单产提升,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完成生物防治面积2000余亩次,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100000余亩次。有效防控病虫害,促壮苗稳长,单产提升,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中生物防治面积	≥2000亩次	2000亩次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100000亩次	100000亩次	
		质量指标	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100%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8%	49%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集中作业时间	2025年7-8月	2025年8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5元	15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	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85%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